



大学生就业指导

DAXUESHENG JIUYE ZHIDAO

主编 ◎ 雷五明 李坚评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通识课系列

大学生就业指导

主 编 雷五明 李坚评

副主编 左朝君 徐 俊 夏 伟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就业指导/雷五明等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通识课系列
ISBN 978-7-300-12265-6

- I. ①大…
II. ①雷…
III. ①大学生-就业-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G647.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04992 号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通识课系列

大学生就业指导

主 编 雷五明 李坚评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11.25	印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97 000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 言

近年来，大学生就业问题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热门话题。大学生就业，是其步入社会的起点，它关系到大学生的成长，关系到社会对大学生的认可以及全社会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实现。大学生的毕业、求职、择业、就业、创业，乃至步入职场后的适应和发展，对从事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教师来说，更是常说常新、不可回避的重要话题。如何适应新的形势，提高毕业生的就业能力，是学生、家长和学校都非常关注的一个现实问题。

影响大学生就业的因素可以概括为：专业与社会需求（专业与相关行业的发展背景、社会经济发展态势），学校办学水平与培养质量（品牌效应），学生质量（个人综合素质、就业观念、求职技巧、生源地与家庭背景等），高校就业指导工作水平（职业发展教育、就业市场建设、职业测评与咨询、就业服务与管理）等。由此可见，提高大学生就业率与就业质量仅仅靠某一两个方面的优势是难以实现的。

在大学生就业的过程中，我们发现作为就业择业主体的部分高校毕业生，面对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双向选择”感到茫然不知所措，有的完全依靠家长联系，有的依赖老师推荐，有的则“等、靠、要”思想严重。为了切实地帮助大学毕业生，尤其是高职毕业生顺利就业，正确引导毕业生充分实现个人特质、专业、兴趣与职业、行业、组织相匹配，我们几位多年从事高校就业实务和职业指导，并且教学、咨询经验丰富的老师共同编写了这本书。本书内容较为全面，现实性、政策性、指导性强，希望对包括高职毕业生在内的广大大学毕业生的就业、择业、职场适应和未来职业发展能提供一些帮助，同时也希望能为高等学校从事学生就业指导和职业发展教育的同行们提供一点有价值的参考。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目 录

第一章 了解就业环境与制度	1
第一节 大学生就业环境现状与前景	1
第二节 现行的就业政策	7
第二章 大学生就业的程序与形式	22
第一节 大学生就业程序	22
第二节 大学生就业形式	31
第三章 知彼知己是迈向就业的第一步	37
第一节 职业的分类和要求	37
第二节 职业选择的要点	47
第三节 职业选择的准备	54
第四章 求职信息的收集和利用	63
第一节 求职信息的内容与获取渠道	63
第二节 求职信息的筛选和使用	67
第五章 求职自荐材料的准备	77
第一节 自荐材料	77
第二节 求职信与个人简历	80
第六章 大学生求职的主要途径	98
第一节 大学生求职的校内途径	98
第二节 大学生求职的社会途径	101
第三节 大学生求职的互联网途径	105
第七章 求职中的笔试与面试	114
第一节 笔试	114

第一章 了解就业环境与制度

我国的大学生就业制度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而逐步深入的。在计划分配时期,毕业生拿着派遣证,以“国家干部”的身份到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不需要签订任何形式的契约,这是一种单一的、不自主的就业方式。199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了《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明确指出改革高等学校“统招统配”和“包当干部”的就业制度;1995年,国家教委出台了《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暂行规定》;2000年,教育部将毕业生就业的“派遣证”改为“报到证”,从而确立了毕业生自主就业的方式,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奠定了基础;2002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文件下发,确定了我国的现行就业机制为“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2005年6月2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的通知》出台,使应届毕业生到基层去就业、创业成为主流。

第一节 大学生就业环境现状与前景

在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同时,我国高等教育也从“精英教育”时代走进了“大众化教育”时代。2000年,全国高校毕业生人数为106万,2001年为118万,2002年为145万,2003年为212万,2004年为280万,2005年为338万,2006年为413万,2007年为482万,2008年为584万,2009年为611万,具体见表1—1。

表 1—1 我国高校毕业生增长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人)

年度	毕业生总数	比上年增加	研究生	本科	高职
2001	118	11%	7	59	52
2002	145	23%	8.8	63	73
2003	212	46%	12	92	108
2004	280	32%	16	117	147

续前表

年度	毕业生总数	比上年增加	研究生	本科	高职
2005	338	21%	20	150	168
2006	413	22%	27	174	212
2007	482	17%	30	220	232
2008	584	21%	33	251	300
2009	611	5%	37	272	302

近年来,社会对大学生就业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大学生就业环境现状与前景成为社会普遍关注的话题。那么,大学生的就业到底面临怎样的形势,国家对大学生就业有哪些积极的政策,这是每一名面临就业的毕业生首先要了解的问题。

一、当前大学生的就业形势

在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阶段以后,大学生的就业形势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社会对毕业生的要求进一步提高

在就业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尤其是具有一定吸引力的用人单位)接收毕业生的标准越来越高。他们不仅注重毕业生所在院校的名气和毕业生的学历,而且注重毕业生的综合素质;不仅注重学生的自荐、面试和笔试,而且也非常重视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和表现;不仅要求毕业生学习成绩好、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高,而且要求其身心要健康。诚实可信、踏实肯干、具有强烈事业心和团队精神的毕业生普遍受到欢迎;复合型、外向型、开拓型及具有创新意识的学生日益受到用人单位的青睐;毕业生的实际动手能力是许多用人单位所要考核的内容;取得一些技能证书也成为一些地区和单位接收毕业生的基本条件之一。此外,越来越多的用人单位为了选到优秀的毕业生,已不局限于参加校园招聘会,而是很早就进驻学校单独进行招聘,或经常与学校保持联系,随时物色合适人选。总之,用人单位接收毕业生已从“数量型”转为“质量型”,选择人才时更加注重毕业生的素质和能力。

(二) 毕业生的就业观念发生明显的变化

广大毕业生的自主择业意识不断增强,不再等待“分配”,而是提早准备,主动出击,在全面提高自身素质、增强自我实力的基础上,通过多种渠道广泛联系用人单位,推销自己;毕业生选择单位的标准也发生了变化,不再把用人单位的所有制性质作为择业时首先考虑的因素,而是勇于到各种所有制经济实体和单位就业;不再仅仅注重用人单位的地理位置、经济效益和福利待遇,更侧重于在

用人单位的发展前景、工作环境和用人机制；不再过度强调专业对口，而是更关注人职匹配度的实现。毕业生就业渠道也逐渐多元化，毕业生不仅参加学校组织的招聘会，通过学校获得就业信息，而且也充分利用社会上的人才交流大会来落实就业去向，部分毕业生还通过家长、亲朋好友、校友、同学的推荐来获取就业信息，签订就业协议。针对当前的就业形势，有的毕业生采取了“先就业后择业再创业”的策略，有的则宁愿暂时不就业，立志于考研深造。总之，毕业生就业观念的变化，使其就业空间扩大了，就业领域拓宽了，就业渠道增多了。

（三）大学生就业走向“买方”市场

随着大学生就业过程中的市场化趋势日益明显，大学生毕业人数与社会需求之间的关系也表现得极为突出，有些专业“供不应求”，供需比达到1:30，有的专业“供大于求”，甚至无人问津。可以说大学生就业基本趋于市场化，价格机制在就业市场上的调节作用也越来越大。大学生就业由过去的“卖方市场”转变为“买方市场”。可以预见，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毕业生同层次间挤占岗位的现象将呈增多的趋势。来自不同学校相同层次、相同专业的毕业生在综合素质和个人特色方面的竞争将格外激烈。由于目前的人才市场是“买方市场”，许多单位在选拔人才过程中出现“人才高消费”现象，形成研究生抢占本科生岗位、本科生抢占专科生岗位的局面。预计随着我国毕业研究生人数的增加，这种局面将进一步加剧。

（四）毕业生的就业方式发生改变

随着国内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的迅速发展，各类中小企业为高校毕业生提供的就业机会已经远远超过了大中型企业。据有关部门统计，近年来，到三资企业、民营企业的毕业生明显增多；参加灵活就业的毕业生人数明显增多；自愿到艰苦地区、艰苦行业的毕业生明显增多，这说明高校毕业生已经开始了理性的思考。虽然毕业后暂时找不到全职工作的毕业生人数有所增加，并且各个层次的毕业生都有，但毕业生和家长们的心理承受能力普遍增强。有关专家表示，中国大学生就业在今后几年内将呈现两大趋势：一是大学生就业层次将会逐步下降，大学生将从社会精英转向普通劳动者；二是大学毕业生数量不再短缺，大学生就业将主要面向中小企业、面向基层。

（五）大学生就业过程的结构性矛盾越来越突出

虽然目前大学生就业出现了一些问题，但总体上说，目前高校毕业生的数量与各行各业的需求量相比还远远不够，所谓的“就业难”主要表现在毕业生在地区分布和结构的不平衡上，包括专业结构矛盾、地域结构矛盾和学历结构矛盾等。

地区之间的供需不平衡也是影响毕业生就业的主要因素，东部沿海地区对毕业生的需求量较大，西部欠发达地区能提供的就业岗位较少，即使是同一专业，在不同地区的需求情况也大不相同。

（六）毕业生初期失业率上升

2001年，毕业生在离校时未落实或未完全落实就业岗位的约为30万人，2002年约为40万人，2003年约为60万人，2004年约为70万人。根据国外高等教育由精英化教育向大众化教育转变过程中的经验和特点来看，大学生毕业后1~5年内失业率较高，但总体上要低于社会的平均失业率，而且待遇高于社会上其他没有受过高等教育的人。

二、影响大学生就业的因素

（一）我国正处于就业高峰期

30多年来，中国经历了社会体制转轨和经济转型，发生了快速而巨大的变化。在我国改革开放的早期，为了振兴经济，开始有限度地鼓励人才流动。目前我国正处在改革开放后的第四次人才流动期。在这次流动中，四支劳动大军纷纷涌向中国的劳动力市场：一是大学毕业人数激增，而社会整体需求则保持相对平稳或略有增长。二是随着农民收入的增加越来越依赖于非农就业的工资性收入，农村劳动力向城镇转移的步伐还将进一步加快。三是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五年过渡期的结束、国企改革力度的加大和经营机制的转换，下岗工人数量会继续增加。四是“海归”人数增加。我国制定和实施留学人才回归计划，吸引越来越多的海外学子归国寻找发展机会，他们获得了企事业单位的更多青睐。然而，由于经济发展提供的就业岗位有限，即使是“海归”，有些也变成了“海待”。如此多的就业人员一同涌向一个狭小的就业市场，客观上增加了国内大学毕业生的就业难度，加剧了就业岗位与就业需求之间的矛盾。

为了解决就业问题，很多人提出了保持经济增长的办法，要求我国的年均经济增长率达到7%以上。遗憾的是，这一办法的效果越来越有限。国际上分析经济增长与就业增长关系的方法一般采用就业弹性这一指标。按照国际惯例，经济增长一般伴随着就业的增长。但是我国经济增长的就业弹性呈现出波动不定且总体下降的趋势。从20世纪七八十年代的平均0.34（扣除1990年的异常变动）降到九十年代以后的0.118，下降了65.3%。这表明经济增长对就业的吸收能力在逐步减弱，因而单纯依靠经济增长来解决就业问题存在着明显的不足。有关专家称，劳动力资源过剩将成为新世纪我们必须面对的社会问题。未来10年我国农业和工业失业人员较多，电信业、金融业、保险业、石化产业和信息产业等行

业也会减员增效,出现较多的失业人员。但是,我国未来新增就业机会也不少,甚至有些行业能够大量增加就业机会。据专家预测,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纺织业新增就业机会达 282.5 万个,服务业新增就业机会达 266.4 万个。此外,钢铁工业、房地产业、家电业、食品业和商业等行业将会出现繁荣的景象,因而也会相应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二) 高校专业设置与市场需求变化错位

高校专业设置与市场需求变化错位是制约毕业生就业的重要因素,很多高校的专业设置和调整不是面向市场需求,而是单纯立足于自身师资条件,专业设置与市场需求脱节,结果导致大学生就业的结构性矛盾。一方面是大量的大学生难以找到称心如意的工作,另一方面却是用人单位招聘不到急需的人才。

(三) 毕业生择业期望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矛盾

“大众化”教育意味着高校毕业生不能完全占据传统意义上的“精英”岗位,而是要到更广泛的行业、更广泛的领域中去就业。大学生择业观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错位的现象普遍存在,一方面表现为大学生就业的薪资期望与用人单位所提供的实际待遇之间的矛盾;另一方面表现为大学生的就业意向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之间的矛盾。很多大学生头脑中精英意识过强,对薪资和职位的要求较高,然而又眼高手低,不能胜任理想职位。由于他们不能恰当地给自己定位,造成“高不成,低不就”的现象,出现大学生就业市场“就业不难而择业难”的现状。一部分大学生宁愿待业或做临时性工作,也不愿意“屈就”。

三、大学生就业环境的发展趋势

就业是民生之本,在世界范围内,充分就业已经成为每一个国家发展所要面对的难题之一。在人口众多且经济增速较快、劳动参与率很高但经济增长的就业弹性下降、经济增长率较高但经济结构不协调、社会保障制度还不健全的总环境下,要实现充分就业更是党和政府关注的主要问题。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鼓励企业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注重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注重扶持中小企业”。这些措施表明,我国的新增劳动力将获得更多的就业机会。该决定同时指出:“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清理和修订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消除体制性障碍”。这使得每个人都能以平等身份、相同起点参与竞争,并迎来更加宽松、宽广的个人创业新天地。可以预见,我国的就业岗位潜力将得到有效、更充分的挖掘。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提出了一个全新的思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该决定指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充满创造活力的社会，是全体人民各得其所和利益关系得到有效协调的社会，是稳定有序、安定团结、各种矛盾得到妥善处理的社会。”这充分说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实现了充分就业的社会。充分就业包括两层含义：一是从数量上看，每个人都有一份工作；二是从质量上看，每个人在其工作岗位上都能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这两个方面是相互联系的。在传统计划经济条件下，国家通过户籍制度、人事制度、劳动工资制度等把每个人固定在某一岗位上，这虽然使得每个人都有工作，但显然不能算是充分就业。充分就业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通过政府与市场的共同作用所达到的社会全体成员人尽其才、才尽其用、能位相适、按劳取酬的就业状态。2004年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更是提出把积极扩大就业、努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理顺分配关系、加快社会事业发展作为维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

大学生就业问题正是在这种大背景下受到关注的。2003年公布的《中国教育与人力资源问题报告》指出，在发达国家和新兴工业化国家接受高等教育的人口比率较高。美国和韩国接受高等教育的人口比率分别为35%和23%。我国每百人中接受大专以上教育的不足5人。因此，大力发展高等教育是提高我国国民素质、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

由于今后几年社会对高校毕业生的需求上升幅度不会有大的变化，而毕业生却逐年增加，可以预计，大学生就业竞争将日益激烈。因此，大学毕业生要准确、全面地了解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辩证地看待国际国内形势，特别要正确地看待国家在前进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必胜的信心。充分利用实习、见习和各种社会实践活动，正确认识社会、认识自我，选择好就业的定位和方向，树立起面向市场、面对就业竞争的信心和勇气。只有将个人的发展融入国家和民族的伟大事业中去，青春才能多彩，人生才能闪光。

2003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启动，每年招募一定数量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到西部贫困县的乡镇从事为期1~2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以及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2006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启动，每年招募2万名左右高校毕业生，主要安排到农村基层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可以说，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建功立业的主旋律已经唱响。

高校毕业生既面临着发展机遇，又面临着严峻挑战。一方面，社会为应届毕

业生提供了更多的施展才干的空间和职业岗位,也有很多相关优惠政策;另一方面,由于劳动人事制度的改革和干部任用制度的创新,以及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和中国加入 WTO 后所带来的冲击等一系列影响,社会对劳动者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高校毕业生必须深刻认识就业的整体趋势,准确把握各种机遇,才能实现自身的充分就业。

第二节 现行的就业政策

展鸿途是东北某高校的毕业生,在校期间品学兼优,2002 年毕业时被学校推荐到北京某重点单位,展鸿途也以优异的表现通过了单位的考核,与该单位签约。

可是当他去单位报到时,却因为体检不合格被单位退回了学校,展鸿途一气之下跑到广州和朋友合伙经商。他不但没有回学校办理相关手续,而且还将户口迁移证明、报到证等撕毁。起初他的生意做得还不错,但在 2006 年,展鸿途生病了。治疗期间,他发现其合伙人已吞掉了他的全部财产(由于他没有落户口,注册时用的全都是其合伙人的名字)。贫病交加的展鸿途无奈之下只好回到东北老家,可是由于他一没户口、二没档案,连低保户都申请不了,只能回到学校要求改派。但是他的户口迁移证明、报到证已毁,学校也无法解决。

展鸿途的例子在大学生就业过程中很有代表性。自主择业不是自由择业,在我国现阶段,户口、档案还是不应轻易放弃的。大学生在择业前要认真学习和掌握国家、地方有关就业的政策,在政策的指引下实现自己的就业。现在有些毕业生把户口迁移证明、报到证等放置一边就去城市打工,可一旦遇到需要户口、档案的时候,就成了难以解决的问题。所以,毕业生还是要按政策规定的规范操作程序就业,以避免不必要的麻烦。

一、国家关于大学生就业的相关政策

2002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由教育部、公安部、人事部和劳动保障部四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的国办发〔2002〕19 号文件。该文件明确提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是宝贵的人才资源,合理使用高校毕业生人才资源是落实科教兴国战略的重要措施之一,并明确提出了“建立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校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机制”,成为新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纲领性文件。之后

有关部委又出台许多与之相配套的文件，下面介绍几个重要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19号)的主要内容

1. 认清形势，深化改革

高校“扩招”后，高校毕业生数量迅速增加，随之产生了新的问题，一些地方出现了就业困难。从总体来说，目前高校毕业生数量与各行各业的需求量相比还远远不足，高校毕业生在地区分布和结构上也不平衡，所以就业困难只是结构性的。要解决这一问题，就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深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和社会用人制度等方面的改革。建立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机制，努力实现高校毕业生的充分就业。

2. 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体制

在国务院领导下，教育部、人事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公安部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成立由政府主管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领导协调机构，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要抓紧调查研究，认真研究分析未来几年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形势，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规划，提出深化改革、妥善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的具体措施。

3. 加快调整人才培养结构

高校要加快调整高校学科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结构，提高教学质量，使高校培养的人才更好地适应实际的需要。进一步加大社会急需专业的招生数量，对于因教学质量不高、专业设置不合理而导致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过低的学校和专业要减少招生数量，直至停止招生。

4. 拓宽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渠道

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到中小企业就业是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的主要途径。具体包括：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支教、支农、支医、扶贫等工作，经过两三年锻炼，根据工作需要选拔优秀人员到县、乡、镇机关，学校或企事业单位担任领导工作，或充实到金融、工商、税务、审计、公安、司法、质检等部门工作；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工作。对原籍在中东部地区的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工作的，实行来去自由的政策。根据本人意愿，户口可迁到工作地区，也可迁回原籍，由政府主管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机构提供免费人事代理服务。到贫困边远地区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可提前定级，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工资标准。还有已录用到各级政府机关的应届高校毕业生，要安排到基层支教、支农、扶贫或到企业锻炼1~2年。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从高校应届毕业生中考

试录用的公务员，要安排到西部地区基层单位锻炼 1~2 年。

5. 制定鼓励人才合理流动的政策

鼓励用人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多招聘高校毕业生；取消对接收高校毕业生收取的城市增容费、出省费、出系统费和其他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政策；省会及省会以下城市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

6. 完善尚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有关政策

对毕业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档案管理机构对保管其档案免收服务费用。学校可根据本人意愿，将其户口转至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或两年内继续保留在原就读的高校，待落实工作单位后，将户口迁至工作单位所在地。如果超过两年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学校和档案管理机构将其在校户口及档案迁回其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7. 进一步整顿和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秩序

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会主要在高校内举办，跨省举办的高校毕业生招聘会，必须经当地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并接受监督。要采取措施实现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相互贯通，实现网上信息资源共享，更好地为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服务。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号)的主要内容

1. 充分认识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重要意义

各地区、各部门要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高校毕业生人才资源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政府宏观调控力度，切实做好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工作，努力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长效机制。

2. 完善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的优惠政策

进一步消除政策障碍，健全社会保障体系，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对到西部县以下基层单位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行来去自由的政策，户口可留在原籍或根据本人意愿迁往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满 5 年以上的，根据本人意愿可以流动到原籍或除直辖市以外的其他地区工作，凡落实了接收单位的，接收单位所在地区应准予落户；需要人事代理服务的，由有关机构提供全面的免费代理服务。对毕业后自愿到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工作，服务达到一定年限的学生，其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由国家代为偿还。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业的，可提前执行转正定级工资，高定 1~2 档工资标准。

3. 积极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

对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交登记类、管理类和证照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要加强对大学生的创业意识教育和创业能力培训,为到基层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有针对性的项目、咨询等信息服务,对有贷款需求的提供小额贷款担保或贴息补贴。对于高校毕业生以从事自由职业、短期职业、个体经营等方式灵活就业的,各级政府要提供必要的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在户籍管理、劳动关系形式、社会保险缴纳和保险关系接续等方面提供保障。

4. 对非公有制单位聘用非本地生源高校毕业生,省会及省会以下城市要取消落户限制

对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方面,要与国有企业员工一视同仁;对他们当中从事科技工作的,在按规定程序申请国家和地方科研项目 and 经费、申报有关科研成果或荣誉称号时,要根据情况给予重视和支持。要依法加强对各类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兑现劳动报酬和缴纳社会保险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的合法权益。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的,今后考录或招聘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其缴费年限可合并计算工龄。

5. 鼓励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单位工作

从2006年开始,省级以上党政机关考录公务员,考录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包括报考特种专业岗位)的比例不得低于1/3,以后逐年提高。

对招录到省级以上党政机关、没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应有计划地安排到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1~2年。今后在选拔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时,要注意从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中选拔。

6. 进一步扩大选调生的规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每年都要选拔一定数量的优秀应届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主要充实到农村乡镇和城市街道等基层单位。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选调生的日常管理和培养,在他们到基层工作2~3年后,按照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及有关规定,结合岗位需求,从中择优选拔部分人员任用 to 乡镇、街道领导岗位。今后,县级以上党政机关补充公务员,应优先从选调生中选用。

7. 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

从 2005 年起连续 5 年, 每年招募两万左右高校毕业生, 主要安排到乡镇开展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 时间一般为 2~3 年, 工作期间给予一定生活补贴。

安排到西部地区农村中小学、医疗卫生机构和农技推广服务机构工作的高校毕业生, 其生活补贴由财政安排专项经费予以支付。服务期满后, 进入市场自主择业, 有关部门应协助在本系统内推荐就业。在今后晋升中高级职称时, 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评定。对报考公务员的, 可以通过适当增加分数以及其他优惠政策优先录用。对于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的, 为其保留学籍两年; 对于到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服务两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报考研究生的, 应适当给予优惠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8. 从 2006 年起, 国家每年有计划地选拔一定数量的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社区就业

到城市社区就业的, 其薪酬可由所在地财政和社区共同解决。到农村就业的, 可通过法定程序安排担任村党支部、村委会的相应职务, 市县两级政府可给予适当的生活补贴, 其人事档案由县级人事部门管理。要把这批人员作为将来补充乡镇、街道干部的重要来源。对工作两年后报考公务员的, 要采取适当增加分数以及其他优惠政策, 优先录用; 报考研究生的, 应适当给予优惠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争取用 3~5 年时间基本实现全国每个村、每个社区至少有 1 名高校毕业生的目标。

(三) 《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6 号) 的有关内容

从 2006 年开始连续 5 年, 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统一派遣的方式, 每年招募两万名高校毕业生, 主要安排到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由人事部、教育部、财政部、农业部、卫生部、国务院扶贫办、共青团中央成立全国“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 负责这项工作的总体规划、协调和指导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要成立由人事、教育、财政、农业、卫生、扶贫、团委等部门组成的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 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落实本地区基层服务岗位, 负责组织报名、招募、审核、体检、培训、派遣及相关材料的上报等工作。

该项目的招募对象为符合以下条件的全国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政治素质高,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 学习成绩合格, 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 具有敬业奉献精神, 遵纪守法, 作风正派; 身体健康。招募工作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并应有一定比例的名额招募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1. 具体招募程序

(1) 汇总计划。

每年4月底前，省级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要收集、汇总乡镇一级教育、农业、卫生、扶贫等基层岗位需求信息，并上报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同时面向社会公开发布。

(2) 组织招募。

每年5月底前，各地根据下达的招募计划和实际情况，采取考核或考试的方式进行招募。

(3) 确定人选。

经审核、体检确定人选后，省级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要组织“三支一扶”大学生签署《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申请书》，并于每年6月底前将“三支一扶”大学生名单上报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备案。

(4) 培训上岗。

各地要组织“三支一扶”大学生进行上岗前的集中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是党和国家有关基层工作，特别是农业、教育、卫生、扶贫方面的方针政策、本地区基层工作的现状、拟服务单位和岗位的基本情况、乡镇共青团有关工作业务等。每年7月底前派遣“三支一扶”大学生到服务单位报到。

2. 具体管理办法

(1) 户口、档案管理。

服务期间，“三支一扶”大学生户口应统一由省级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指定的有关机构管理，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转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应按规定为其办理落户手续。人事档案原则上统一转至服务单位所在地的县级政府人事部门，党团组织关系转至服务单位。对服务期间积极要求入党的，由乡镇一级党组织按规定程序办理。

(2) 日常管理。

服务单位要负责为“三支一扶”大学生安排工作岗位，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承担其日常管理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积极为其提供业务培训机会。团县委要在每个接收“三支一扶”大学生的乡镇择优选拔1~2名条件适宜的大学生兼任乡镇团委副书记，并负责协调落实相关任职程序。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协调管理办公室要引导并教育“三支一扶”大学生遵纪守法，服从分配，虚心学习，联系群众，自觉遵守服务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服务单位的管理，充分运用掌